

诗言志



一 献诗陈志

《今文尚书·尧典》记舜的话，命夔典乐，教胄子，又道：

诗言志，^①歌永言，声依永，律和声；八音克谐，无相夺伦，神人以和。

郑玄注云：

诗所以言人之志意也。永，长也，歌又所以长言诗之意。声之曲折，又长言而为之。声中律乃为和。^②

① 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改为“诗言意”。《礼记·檀弓》“子盖言子之志于公乎”句郑玄注：“志，意也。”

② 孔颖达《毛诗正义·诗谱序》“然则诗之道放于此乎”句下引。

这里有两件事：一是诗言志，二是诗乐不分家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七年》也有“诗以言志”的话。那是说“赋诗”的，而赋诗是合乐的^①，也是诗乐不分家。据顾颉刚先生等考证，《尧典》最早也是战国时才有的书。^②那么，“诗言志”这句话也许从“诗以言志”那句话来^③，但也许彼此是独立的。

《说文》三上《言部》云：

诗，志也。〔志发于言〕^④。从“言”，“寺”声。

古文作“𠄎”，从“言”，“𠄎”声。杨遇夫先生（树达）在《释诗》一文里说：“‘志’字从‘心’，‘𠄎’声，‘寺’字亦从‘𠄎’声。‘𠄎’‘志’‘寺’古音盖无二。……其以‘𠄎’为‘志’，或以‘寺’为‘志’，音近假借耳。”又据《左传·昭公十六年》韩宣子“赋不出郑志”的话，说“郑志”即“郑诗”；因而以为“古‘诗’‘志’二文同用，故许（慎）径以‘志’释‘诗’”。^⑤闻一多先生在《歌与诗》里更进一步说道：

志字从“𠄎”，卜辞“𠄎”作“𠄎”，从“止”下“一”，像人足停止在地上，所以“𠄎”本训停止。……“志”从

① 顾颉刚：《论诗经所录全为乐歌》，见《古史辨》卷三下六四八至六五〇面。

② 《尚书研究讲义》第一册六十九页，又第二册十一页。参见竺可桢：《论以岁差定尚书尧典四仲中星之年代》（《科学》十一卷十二期），顾颉刚：《从地理上证今本尧典为汉人作》（《禹贡》半月刊二卷五期），及张清常：《周末的乐器分类法》的《结论》（《人文科学学报》一卷一期）。

③ 我相信《左传》是“晚周人做的历史”，但不相信是刘歆等改编的。

④ 今本无此四字，杨遇夫先生据《韵会》引《说文》补入，见他的《释诗》一文中。

⑤ 杨树达：《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》卷一，二一至二二页。

“止”从“心”，本义是停止在心上。停在心上亦可说是藏在心里。

他说：“志有三个意义：一，记忆；二，记录；三，怀抱。”从这里出发，他证明了“志与诗原来是一个字”。^①但是到了“诗言志”和“诗以言志”这两句话，“志”已经指“怀抱”了。《左传·昭公二十五年》云：

子太叔见赵简子。……简子曰：“敢问何谓礼？”对曰：“吉也闻诸先大夫子产曰：‘……民有好、恶、喜、怒、哀、乐，生于六气。是故审则宜类，以制六志。哀有哭泣，乐有歌舞，喜有施舍，怒有战斗。喜生于好，怒生于恶。是故审行信令，祸福赏罚，以制死生。生，好物也；死，恶物也。好物，乐也；恶物，哀也。哀乐不失，乃能协于天地之性，是以长久。’”

孔颖达《正义》说：“此六志《礼记》谓之‘六情’。在己为情，情动为志，情、志一也。”汉人又以“意”为“志”，又说志是“心所虑”，“心意所趣向”，又说是“诗人志所欲之事”。^②情和意都指怀抱而言；但看子产的话跟子太叔的口气，这种志，这种怀抱是与“礼”分不开的，也就是与政治、教化分不开的。

“言志”这词组两见于《论语》中。《公冶长》篇云：

① 《歌与诗》，《中央日报》昆明版《平明》副刊，1939年6月5日。

② 分见《孟子·公孙丑》篇“夫志，气之帅也”赵岐注，《礼记·学记》“一年视离经辨志”郑玄注，《孟子·万章上》“不以辞害志”赵注。



颜渊、季路侍。子曰：“盍各言尔志？”子路曰：“愿车马衣裘与朋友共，^①敝之而无憾。”颜渊曰：“愿无伐善，无施劳。”子路曰：“愿闻子之志！”子曰：“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怀之。”

《先进》篇记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华“各言其志”，语更详。两处所记“言志”，非关修身，即关治国，可正是发抒怀抱。还有，《礼记·檀弓》篇记晋世子申生被骊姬谗害，他兄弟重耳向他道：“子盖（盍）言子之志于公乎？”郑玄注：“重耳欲使言见潜之意。”这也是教他陈诉怀抱。这里申生陈诉怀抱，一面关系自己的穷通，一面关系国家的治乱。可是他不愿意陈诉，他自己是死了，晋国也跟着乱起来。这种志，这种怀抱，其实是与政教分不开的。

《诗经》里说到作诗的有十二处：

- 一、维是褊心，是以为刺。（《魏风·葛屨》）
- 二、夫也不良，歌以讯之。（《陈风·墓门》）
- 三、是用作歌，“将母”来谗。（《小雅·四牡》）
- 四、家父作诵，以究王讟。（《小雅·节南山》）
- 五、作此好歌，以极反侧。（《小雅·何人斯》）
- 六、寺人孟子，作为此诗。凡百君子，敬而听之。（《小雅·巷伯》）
- 七、君子作歌，维以告哀。（《小雅·四月》）
- 八、矢诗不多，维以遂歌。（《大雅·卷阿》）

① 通行本作“衣轻裘”，据阮元《校勘记》删“轻”字。

九、王欲玉女，是用大谏。（《大雅·民劳》）

十、虽曰“匪予”，既作尔歌。（《大雅·桑柔》）

十一、吉甫作诵，其诗孔硕，其风肆好，以赠申伯。

（《大雅·崧高》）

十二、吉甫作诵，穆如清风。（《大雅·烝民》）

这里明用“作”字的八处，其余也都含有“作”字意。（一）最显，不必再说。（二）《传》云：“讯，告也。”《笺》云：“歌谓作此诗也。既作，可使工歌之，是谓之告。”《经典释文》引《韩诗》：“讯，谏也。”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谏，数谏也。”段玉裁云：“谓数其失而谏之。凡讯‘刺’字当用此。”（八）《传》云：“不多，多也。明王使公卿献诗以陈其志，遂为工师之歌焉。”（九）《笺》云：“玉者，君子比德焉。王乎，我欲令女（汝）如玉然。故作是诗，用大谏正女（汝）。”①

这些诗的作意不外乎讽与颂，诗文里说得明白。像“以为刺”“以讯之”“以究王讻”“以极反侧”“用大谏”，显言讽谏，一望而知。《四牡》篇的“‘将母’来谗”，《笺》云：“谗，告也。②……作此诗之歌，以养父母之志来告于君也。”与《巷伯》的“凡百君子，敬而听之”，《四月》的“维以告哀”，都是自述苦情，欲因歌唱以告于在上位的人，也该算在讽一类里。《桑柔》的“虽曰‘匪予’，即作尔歌”，《笺》云：“女（汝）虽抵距，已言‘此政非我所为’，我已作女（汝）所行之歌，女（汝）当受之而无悔。”那么，

① 上引叙作诗的句子都在篇末。《大雅·板》篇首章之末，也有“是用大谏”句，或也是叙全诗造作因由的。

② 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谗，深谏也。”



也是讽了。为颂美而作的,只有《卷阿》篇的陈诗以“遂歌”,和尹吉甫的两“诵”。《卷阿传》说“王使公卿献诗以陈其志”,“陈志”就是“言志”。因为是“献诗”或赠诗(如《崧高》《烝民》),所以“言志”不出乎讽与颂,而讽比颂多。

《国语·周语上》记厉王“得卫巫,使监谤者。以告,则杀之”。邵公谏道:

为川者决之使导,为民者宣之使言。故天子听政,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,瞽献曲,史献书,师箴,瞽赋,矇诵,百工谏,庶人传语,近臣尽规,亲戚补察,瞽史教诲,耆艾修之,而后王斟酌焉,是以事行而不悖。

《晋语六》赵文子冠,见范文子,范文子说:

夫贤者宠至而益戒,不足者为宠骄。故兴王赏谏臣,逸王罚之。吾闻古之言王者,政德既成,又听于民。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,在列者献诗,使勿兜(惑也);风(采也)听胪(传也)言于市,辨祲祥于谣,考百事于朝,问谤誉于路。有邪而正之,尽戒之术也;先王疾是骄也。

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记师旷对晋平公的话,大略相同;但只作“瞽为诗”,没有明说“献诗”。

从这几段记载看,可见“公卿列士的讽谏是特地做了献上

去的,庶人的批评是给官吏打听到了告诵上去的”^①。献诗只是公卿列士的事,轮不到庶人。而说到献诗,连带着说到瞽、矇、瞽、工,都是乐工,又可见诗是合乐的。

古代有所谓“乐语”。《周礼·大司乐》:

以乐语教国子:兴、道、讽、诵、言、语。

这六种“乐语”的分别,现在还不能详知,似乎都以歌辞为主。“兴”“道”(导)似乎是合奏,“讽”“诵”似乎是独奏;“言”“语”是将歌辞应用在日常生活里。这些都用歌辞来表示情意,所以称为“乐语”。《周礼》如近代学者所论,大概是战国时作,但其中记述的制度多少该有所本,决不至于全是想象之谈。“乐语”的存在,从别处也可推见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云:

晋羊舌肸聘于周。……(单)靖公享之。……语说“昊天有成命”(《周颂》)。单之老送叔向(肸的字),叔向告之曰:“……其语说‘昊天有成命’,‘颂’之盛德也。其诗曰……是道成王之德(道文、武能成其王德)也。……单子俭、敬、让、咨,以应成德,单若不兴,子孙必蕃,后世不忘。……”

韦昭解道:“‘语’,宴语所及也。‘说’,乐也。”似乎“昊天有成命”是这回享礼中奏的乐歌,而单靖公言语之间很赏识这首歌辞。叔向的话先详说这篇歌辞——诗,然后论单靖公的为人,并

^① 顾颉刚:《诗经在春秋战国间的地位》,《古史辨》卷三下三二六面。

预言他的家世兴盛。这正是“乐语”，正可见“乐语”的重要作用。《论语·阳货》篇简单的记着孔子一段故事：

孺悲欲见孔子，孔子辞以疾。将命者出户，取瑟而歌，使之闻之。

历来都说孔子“取瑟而歌”只是表明并非真病，只是表明不愿见。但小病未必就不能歌，古书中时有例证；也许那歌辞中还暗示着不愿见的意思。若这个解释不错，这也便是“乐语”了。

《荀子·乐论》里说“君子以钟鼓道志”。“道志”就是“言志”，也就是表示情意，自见怀抱。《礼记·仲尼燕居》篇记孔子的话：“是故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，以礼乐相示而已。”这虽未必真是孔子说的，却也可见“乐语”的传统是存在的。《汉书》二十二《礼乐志》论乐，也道“和亲之说难形，则发之于诗歌咏言、钟石管弦”，“乐语”的作用正在暗示上。又，《礼记·乐记》载子夏答魏文侯问乐云：

今夫古乐，……君子于是语，于是道古，修身及家，平均天下。此古乐之发也。今夫新乐……乐终不可以语，不可以道古。此新乐之发也。

这里“语”虽在“乐终”，却还不失为一种“乐语”。^① 这里所“语”的是乐意，可以见出乐以言志、歌以言志、诗以言志是传统的一贯。以乐歌相语，该是初民的生活方式之一。那时结恩情、做恋

① 以上论“乐语”是许骏斋（维通）先生说，承他许在这里引用，谨此致谢。

爱用乐歌,这种情形现在还常常看见;那时有所讽颂、有所祈求,总之有所表示,也多用乐歌。人们生活在乐歌中。乐歌就是“乐语”,日常的语言是太平凡了,不够郑重,不够强调的。明白了这种“乐语”,才能明白献诗和赋诗。这时代人们还都能歌,乐歌还是生活里重要节目。献诗和赋诗正从生活的必要和自然的需求而来,说只是周代重文的表现,不免是隔靴搔痒的解释。

献诗的记载不算太多。前引《诗经》里诸例以外,顾颉刚先生还举过两个例^①:《左传·昭公十二年》,子革对楚灵王云:

昔穆王欲肆其心,周行天下,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。祭公谋父作《祈招》之诗以止王心,王是以获没于祗宫。……其诗曰:“祈招之愔愔,式昭德音。思我王度,式如玉,式如金。形民之力而无醉饱之心!”

又,《国语·楚语上》记左史倚相的话:

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,犹箴儆于国曰:“自卿以下,至于师长士,苟在朝者,无谓老耄而舍我!必恭恪于朝,朝夕以交戒我!闻一二之言,必诵志而纳之以训导我!”在舆有旅賁之规,位宁有官师之典,倚几有诵训之谏,居寝有褻御之箴,临事有瞽史之导,宴居有师工之诵,史不失书,矇不失诵,以训御之。于是作《懿戒》以自儆也。

^① 《古史辨》卷三下三二七面。

《祈招》是逸诗。《懿戒》韦昭说就是《大雅》的《抑篇》，“懿读之曰抑”。“自微”可以算是自讽。这两个故事虽然都出于转述，但参看上文所举《诗经》中说到诗的作意诸语，似乎是可信的。这两段是春秋以前的故事。春秋时代还有晏子谏齐景公的例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·谏下》第五云：

晏子使于鲁。比其返也，景公使国人起大台之役。岁寒不已，冻馁之者乡有焉。国人望晏子。晏子至，已复事，公延坐，饮酒，乐。晏子曰：“君若赐臣，臣请歌之。”歌曰：“庶民之言曰：‘冻水洗我若之何！太上靡散我若之何！’”歌终，喟然叹而流涕。公就止之曰：“夫子曷为至此？殆为大台之役夫？寡人将速罢之。”

《晏子春秋》虽然驳杂，这段故事的下文也许不免渲染一些，但照上面所论“乐语”的情形，这里“歌谏”的部分似乎也可信。总之，献诗陈志不至于是托古的空想。

春秋时代献诗的事，在上面说到的之外似乎还有，从下列四例可见：

一、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，曰庄姜，美而无子，卫人所为赋《硕人》也。

（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）

二、狄人……灭卫。……卫之遗民……立戴公以庐于曹。许穆夫人赋《载驰》。

（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）

三、郑人恶高克，使帅师次于河上，久而弗召。师溃而归，高克奔陈。郑人为之赋《清人》。

(同上)

四、秦伯任好卒，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鍼虎为殉，皆秦之良也。国人哀之，为之赋《黄鸟》。

(《左传·文公六年》)

(一)《诗序》云：“庄公惑于嬖妾，使骄上僭。庄姜贤而不答，终以无子，国人闵而忧之。”(二)《序》云：“许穆夫人闵卫之亡，伤许之小，力不能救，思归唁其兄，又义不得，故赋是诗也。”^①(三)《序》云：“(郑)公子素恶高克进之不以礼，文公退之不以道，危国亡师之本，故作是诗也。”(四)《序》云：“国人刺穆公以人从死而作是诗也。”《诗序》虽多穿凿，但这几篇与《左传》所记都相合，似乎不是向壁虚造。^②《诗经》中“人”字往往指在位的大夫君子^③，这里的“卫人”“郑人”“国人”都不是庶人；《诗序》以“郑人”为公子素，更可助成此说。“赋”是自歌或“使工歌之”；《硕人》篇要歌给庄公听，《载驰》篇要歌给戴公听，《清人》篇要歌给文公听，《黄鸟》篇也许要歌给康公听。这些也都属于讽一类。^④

“诗”这个字不见于甲骨文、金文，《易经》中也没有。《今文尚书》中只见了两次，就是《尧典》的“诗言志”，还有《金縢》云：

① 诗末句云“百尔所思，不如我所之”，闻一多先生谓“之”即“志”字。那么这篇诗明说“言志”了。

② 崔述《读风偶识》卷二有疑《硕人序》的话，顾颉刚先生有疑《清人序》的话(《古史辨》卷三下三一八面)，但皆无证。

③ 朱东润：《国风出于民间论质疑》，见《读诗四论》二〇至二七面。

④ 《文选》二十有“献诗”一类，可参看。

“于后(周)公乃为诗以诒(成)王,名之曰《鸛鸣》。”《尧典》晚出,这个字大概是周代才有的。——献诗陈志的事,照上文所引的例子,大概也是周代才有的。“志”字原来就是“诗”字,到这时两个字大概有分开的必要了,所以加上“言”字偏旁,另成一字;这“言”字偏旁正是《说文》所谓“志发于言”的意思。《诗经》里也只有三个“诗”字,就在上文引的《巷伯》《卷阿》《崧高》三篇的诗句中。《诗序》以《巷伯》篇为幽王时作,《卷阿》篇成王时作,《崧高》篇宣王时作。按《卷阿》篇说,“诗”字的出现是在周初,似乎和《金縢》篇可以印证。但《诗序》不尽可信,《金縢》篇近来也有些学者疑为东周时所作^①;这个字的造成也许并没有那么早,所以只说大概周代才有。至于《诗经》中十二次说到作诗,六次用“歌”字,三次用“诵”字,只三次用“诗”字,那或是因为“诗以声为用”的原故;《诗经》所录原来全是乐歌,^②乐歌重在歌、诵,所以多称“歌”“诵”。不过歌、诵有时也不合乐,那便是徒歌,与讴、谣同类。徒歌大都出于庶民,记载下来的不多。前引《国语》中所谓“庶人传语”,所谓“胥言”,该包含着这类东西。这里面有“谤”也有“誉”,有讽也有颂——郑舆人诵子产,最为著名。也有非讽非颂的“缘情”之作,见于记载的如《左传·成公十七年》的声伯《梦歌》。但这类“缘情”之作所以保存下来,并非因为它们本身的价值,而是别有所为。如《左传》录声伯《梦歌》,便为的记梦的预兆。《诗经》里一半是“缘情”之作,乐工保存它们却只为了它们的声调,为了它们可以供歌唱。

① 《古史辨》一册二〇一面,又三册下三一六至三一七面。又徐中舒:《幽风说》,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《集刊》第六本第四分四四八面。

② 顾颉刚:《论诗经所录全为乐歌》,《古史辨》三下。

那时代是还没有“诗缘情”的自觉的。

二 赋诗言志

《左传》里说到诗与志的关系的共三处，襄公二十七年最详：

郑伯享赵孟于垂陇，子展、伯有、子西、子产、子大叔、二子石从。赵孟曰：“七子从君，以宠武也，请皆赋，以卒君贶。武亦以观七子之志。”

子展赋《草虫》。赵孟曰：“善哉！民之主也！抑武也不足以当之。”

伯有赋《鶉之贄贄》。赵孟曰：“床第之言不逾阃，况在野乎！非使人之所得闻也。”

子西赋《黍苗》之四章。赵孟曰：“寡君在，武何能焉！”

子产赋《隰桑》。赵孟曰：“武请受其卒章。”

子大叔赋《野有蔓草》。赵孟曰：“吾子之惠也！”

印段（子石）赋《蟋蟀》。赵孟曰：“善哉！保家之主也！吾有望矣。”

公孙段（子石）赋《桑扈》。赵孟曰：“‘匪^①交匪敖’，福将焉往！若保是言也，欲辞福禄，得乎！”

卒享，文子告叔向曰：“伯有将为戮矣。诗以言志。志诬其上而公怨之，以为宾荣，其能久乎！幸而后

① 《诗经·小雅·桑扈》篇作“彼”字。

亡!”叔向曰:“然。已侈。所谓不及五稔者,夫子之谓矣。”

文子曰:“其余皆数世之主也。子展其后亡者也,在上不忘降。印氏其次也,乐而不荒,乐以安民,不淫以使之,后亡,不亦可乎!”

这里赋诗的郑国诸臣,除伯有外,都志在称美赵孟,联络晋、郑两国的交谊。赵孟对于这些颂美,“有的是谦而不敢受,有的是回敬几句好话”。^① 只伯有和郑伯有怨,所赋的诗里有云:“人之无良,我以为君!”是在借机会骂郑伯。所以范文子说他“志诬其上而公怨之”。又,在赋诗的人,诗所以“言志”;在听诗的人,诗所以“观志”“知志”。“观志”已见,“知志”见《左传·昭公十六年》:

郑六卿餞宣子于郊。宣子曰:“二三君子请皆赋,起亦以知郑志。”

“观志”或“知志”的重要,上引例中已可见,但下一例更显著。《左传·襄公十六年》云:

晋侯与诸侯宴于温,使诸大夫舞,曰:“歌诗必类。”齐高厚之诗不类。荀偃怒,且曰:“诸侯有异志矣!”使诸大夫盟高厚。高厚逃归。于是叔孙豹、晋荀偃、宋向戌、卫宁殖、郑公孙蠆、小邾之大夫盟曰:“同

^① 顾颉刚先生语,《古史辨》三下三三〇至三三一面。

讨不庭!”

孔颖达《正义》说:“歌古诗,各从其恩好之义类。”高厚所歌之诗独不取恩好之义类,所以说“诸侯有异志”。

这都是从外交方面看,诗以言诸侯之志,一国之志,与献诗陈己志不同。在这种外交酬酢里言一国之志,自然颂多而讽少,与献诗相反。外交的赋诗也有出乎酬酢的讽颂即表示态度之外的。雷海宗先生曾在《古代中国的外交》一文中指出:

赋诗有时也可发生重大的具体作用。例如文公十三年郑伯背晋降楚后,又欲归服于晋,适逢鲁文公由晋回鲁,郑伯在半路与鲁侯相会,请他代为向晋说情,两方的应答全以赋诗为媒介。郑大夫子家赋《小雅·鸿雁》篇,义取侯伯哀恤鰥寡,有远行之劳,暗示郑国孤弱,需要鲁国哀恤,代为远行,往晋国去关说。鲁季文子答赋《小雅·四月》篇,义取行役逾时,思归祭祀;这当然是表示拒绝,不愿为郑国的事再往晋一行。郑子家又赋《载驰》篇之第四章,义取小国有急,相求大国救助。鲁季文子又答赋《小雅·采薇》篇之第四章,取其“岂敢定居,一月三捷”之句,鲁国过意不去,只得答应为郑奔走,不敢安居。^①

郑人赋诗,求而兼颂;鲁人赋诗,谢而后许。虽也还是“言志”,可是在办交涉,不止于酬酢了。称为“具体的重大作用”,是不

① 清华大学《社会科学》三卷一期,二至三面。

错的,但赋诗究竟是酬酢的多。

不过就是酬酢的赋诗,一面言一国之志,一面也还流露着赋诗人之志,他自己的为人。垂陇之会,范文子论伯有、子展、印氏等的先亡后亡,便是从这方面着眼,听言知行而加推断的。《汉书》三十《艺文志》说:“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,以微言相感,当揖让之时,须称诗以谕其志。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。”这也是“观志”,《荀子》里称为“观人”。春秋以来很注重观人,而“观人以言”(《非相》篇)更多见于记载。“言”自然不限于赋诗,但“诗以言志”,“志以定言”^①,以赋诗“观人”也是顺理成章的。如此论诗,“言志”便引申了表德一义,不止于献诗陈志那样简单了。再说春秋时的赋诗虽然有时也有献诗之义,如上文所论,但外交的赋诗却都非自作,只是借诗言志。借诗言志并且也不限于外交,《国语·鲁语下》有一段记载:

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,飧其宗老,而为赋《绿衣》之三章。老请守龟卜室之族。师亥闻之曰:“善哉!男女之飧,不及宗臣;宗室之谋,不过宗人。谋而不犯,微而昭矣。诗所以合意,歌所以咏诗也。今诗以合室,歌以咏之,度于法矣!”

《绿衣》之三章云:“我思古人,实获我心。”韦昭解这回赋诗之志是“古之贤人正室家之道,我心所善也”。可见这种赋诗也用在私室的典礼上。韦昭解次“合”字为“成”;以现成的诗合自己的意,而以成礼,是这种赋诗的确释。清劳孝舆《春秋诗话》卷

^① 《左传·昭公二十九年》。

一云：

风诗之变，多春秋间人所作。……然作者不名，述者不作，何欤？盖当时只有诗，无诗人。古人所作，今人可援为己诗，彼人之诗，此人可赅为自作，期于“言志”而止。人无定诗，诗无定指，以故可名不名，不作而作也。

论当时作诗和赋诗的情形，都很确切。

这种赋诗的情形关系很大。献诗的诗都有定指，全篇意义明白。赋诗却往往断章取义，随心所欲，即景生情，没有定准。譬如《野有蔓草》，原是男女私情之作，子太叔却堂皇的赋了出来；他只取其中“邂逅相遇，适我愿兮”两句，表示欢迎赵孟的意思。上文“野有蔓草，零露漙兮。有美一人，清扬婉兮”，以及下章，恐怕都是不相干的。^① 断章取义只是借用诗句作自己的话。所取的只是句子的文义，就是字面的意思；而不管全诗和用意，就是上下文的意思。——有时却也取喻义，如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，郑伯享赵孟，鲁穆叔赋《鹊巢》，便是以“鹊巢鸠居”“喻晋君有国，赵孟治之”（杜预注）。但所取喻义以易晓为主；偶然深曲些，便须由赋诗人加以说明。^② 那时代只要诗熟，听人家赋，总知道所要言的志；若取喻义，就不能如此共晓了。听了赋诗而

① 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三年》“公赋《六月》”句《正义》云：“古者礼会，因古诗以见意，故言赋诗断章也。其全称诗篇者，多取首章之义。”

② 如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，鲁穆叔赋《采芣》篇给赵孟听，那诗的首章云：“于以（何）采芣？于沼于沚。于以（何）用之？公侯之事。”穆叔说明他的用意是：“小国像芣草似的，大国若爱惜着用它，它总听用的。”